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0 學年度入學制度資料彙編
目錄

壹、高雄區入學制度資料

一、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全條文（含直升入學作業須知）	1
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9
三、110 學年度高雄區適性入學宣導簡報	40
四、11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宣導問答集	66
五、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範例）	74
六、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80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法規彙編

目錄

貳、教育部入學制度資料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83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01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03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2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14
六、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117
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121
八、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24
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7
十、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9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30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35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138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140
十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44
十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177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0960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51239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55860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77808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66087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59711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70795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63034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606270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7558800 號函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六、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一)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三、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 四、實現就近入學精神，形塑優質社區高級中等學校。

參、實施範圍

- 一、高雄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
- 二、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
- 三、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五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 (五)其他特殊因素。
-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成立以下組織：

- 一、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其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校長團體代表，負責規劃相關免試入學事宜。
- 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為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進修部校務主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業內容及辦理入學招生作業有關事宜。
-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四、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入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選校之參考。

陸、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
- 二、高雄高中(以下簡稱雄中)、高雄女中(以下簡稱雄女)以核定招生名額 50%以上，其餘公立高中以核定招生名額 65%以上、公立高職以核定招生名額 75%以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以核定招生名額 85%以上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比率。
-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辦理，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進行比序。

柒、入學方式

- 一、各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不訂定入學門檻或申請條件。
- 二、雄中及雄女，應提供申請該校之國中各一名優先免試入學之名額；如有國中放棄該優先免試名額者，得自選兩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優先免試入學之男女學生名額各一名。

- 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除雄中、雄女以外，應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其餘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 四、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國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各國中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距離、交通、生活便利性及學生就學趨勢等因素決定之；但如有不符優先免試入學指標之高級中等學校時，國中學校得敘明理由並調查學生及家長意願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五、國中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依各該校應屆國三學生總人數，訂定參與各優先免試入學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比例及人數。
- 六、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優先免試入學之各國中參與該校之人數，分配各優先免試入學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並覈實計算。
- 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進修部免試入學名額應全數提供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國中學生申請。

捌、作業流程

- 一、免試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入學為原則，各高級中等學校未招生額滿之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之辦理方式及錄取結果查核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報名方式：
 - (一)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1.每位學生得就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選擇報名數所學校。
 - 2.同一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內得就招生科別填寫多科志願。
 - (二)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本區免試入學網路平臺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 三、直升入學作業流程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另訂之，並應會同主管機關於直升入學放榜前，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玖、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 一、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但每位學生以錄取 1 所學校為限。
- 二、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部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件 1) 及下列順序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 (一)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 40 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 (二)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 (三)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 (四)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 1.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 (五)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

(六)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採計時間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訂之。

(七)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

(八)104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獎勵紀錄積分採計方式為：大功每次採計 4.5 分，小功每次採計 1.5 分，嘉獎每次採計 0.5 分。

拾、其他

一、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且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就未加分優待前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殊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加分優待後之積分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佔一般生名額。

二、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四、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得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五、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由外國、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轉學進入我國國民中學學生(不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 5 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 2 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未入學我國國民中學者，多元發展項目成績覈實採計。

六、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訂之。

拾壹、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高雄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 1 志願學校群 30 分	上 限 30 分	1.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學校及科別。 2.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3.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 4.選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以相同積分計算。 5.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第 2 志願學校群 29 分		
		第 3 志願學校群 28 分		
多元發展項目 總積分 (40 分)	均衡 學習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2.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 3.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 4.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上 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文或綜合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
	服務 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 限 10 分	1.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 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 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 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上限 20 分	1.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 競賽前 八名者 或全國 性競賽 前三名 者 (9 分)	全國性 競賽第 四名至 第八名 者或區 域性(縣 市性)競 賽前三 名者 (6 分)	區域性 (縣市 性)競 賽第四 名至第 八名者 (3 分)	上限 20 分	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 證照				上限 20 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 紀錄	大功 (4.5 分)	小功 (1.5 分)	嘉獎 (0.5 分)	上限 10 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 5 分，小功每次採計 2 分，嘉獎每次採計 0.3 分。
	幹部 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限 10 分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 5.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30分）		精熟 （6分）	基礎 （4分）	待加強 （2分）	單科上限6分 五科上限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標示計算方式 （五科總標示上限35點） <table><tr><td rowspan="2">單科</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r><tr><td>7點</td><td>6點</td><td>5點</td></tr><tr><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待加強 C</td></tr><tr><td>4點</td><td>3點</td><td>2點</td><td>1點</td></tr></table>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點	6點	5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點	3點	2點	1點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點	6點	5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點	3點	2點	1點																		

註：

各項超額比序之採計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高雄市完全中學直升入學作業須知

一、依據

- (一) 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本府 109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7558800 號函頒修正「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對象

本市市立及本府教育局主管之私立完全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三、組織

學校辦理直升事宜，應成立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 7 人至 11 人，除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及主任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代表聘（派）兼之。委員任期 1 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四、直升招生名額

- (一) 市立完全中學以中四核定招生名額 30% 為上限。
- (二) 私立完全中學以中四核定招生名額 50% 為上限。但其國中部畢業學生人數小於中四核定招生名額者，以國中部畢業學生人數 50% 為上限。

五、入學方式

- (一) 採申請制，學生自行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學校不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
- (三) 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 1、報名人數未超過直升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2、報名人數超過直升招生名額時，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六、辦理原則

- (一) 學校辦理直升作業，每學年以 1 次為限，由中三學生自願參加，不得強迫。
- (二) 經直升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直升名額應併入該校第二階段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 完成報到學生除於規定期限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外，不得再報名參加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

七、核定

學校應依本須知辦理直升入學事宜，並依當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規定之時程規劃，擬具學校直升及免試入學內容送委員會審查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八、附則

學校因發展特色需求，擬提高直升招生名額比率或規範其他直升事宜時，應將學校發展特色及需求等資料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內。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2 年 4 月 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1999300 號函訂
102 年 9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5912400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778870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8670000 號函修正
106 年 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192800 號函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730442800 號函修正
108 年 2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0835700 號函修正
109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0101400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97593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高雄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7558800 號函頒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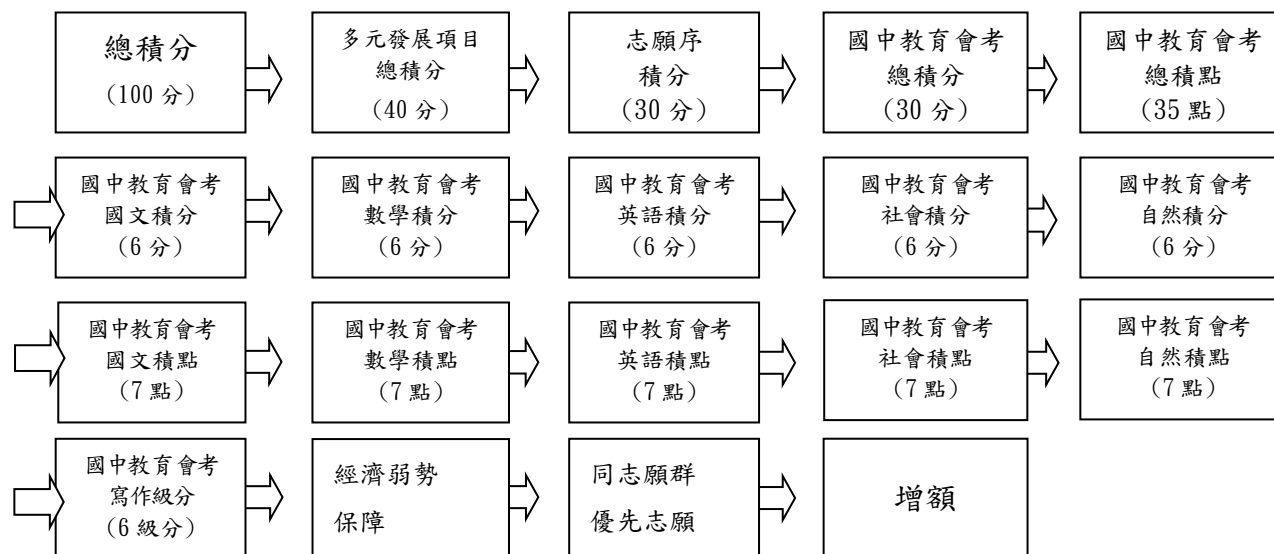
參、適用對象

報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且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時之學生適用本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肆、超額比序順序

-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上限 40 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備註：積分係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換算之積分，積點係指國中教育會考標示換算之積點。

伍、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一、志願序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

(一)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二)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且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皆列為同一志願序，並以相同積分計算。

(三)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四)各志願學校序之計分如下表：

志願學校群	志願學校		志願序積分
志願學校群 1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a 科	30 分
		b 科	
	B 學校	a 科	
	C 學校	a 科	
	A 學校	c 科	
	B 學校	c 科	
	D 學校	c 科	
	E 學校	c 科	
	C 學校	f 科	
	D 學校	f 科	
	E 學校	f 科	
		d 科	
志願學校群 2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g 科	29 分
		h 科	
		i 科	
			
	G 學校	a 科	
志願學校群 3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H 學校	c 科	28 分
			
	U 學校	a 科	

二、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上限 40 分

多元發展項目計 7 項，合計共 100 分，但採計總積分時以 40 分為上限。

(一) 均衡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

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2.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二) 服務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1.各國中學校依據教育局函頒之「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擬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2.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3.學年度之區分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4.如自行至校外服務者，應事先向學校告知，並由服務單位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且指導其遵守校外服務單位之相關規範。學生須於校外服務學習結束後，持服務單位之證明向學校辦理認證登錄。

5.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6.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度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

7.學校服務學習參考類別如下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寒暑假、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場地維護及保管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其他	未表列於上述內容或有疑義，經學校確認符合服務學習內涵者之活動項目		

(三) 體適能：採計上限 20 分

- 1.檢測項目：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等四項。
- 2.體適能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檢測成績。每學年至多可獲得 12 分，國中就學 3 學年期間最高可獲得 36 分，但採計上限為 20 分。
- 3.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教師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學生年度之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顯示之成績為準。
- 4.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 5.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中等標準(25%)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 6.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說明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3)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標準計分。
- 7.有關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

(四) 競賽表現：採計上限 20 分

- 1.國際性(附件 1)及全國性競賽(附件 2)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參考項目為主。
- 2.有關高雄區各國中學生可採計之區域性及縣市性學習領域競賽如附件 3，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採計：
(1) 須由教育局(處)主辦或認可，若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 另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教育局(處)共同主辦者，應提出具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公文，否則不予採計。
- 3.運動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如附件 4，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可採計：
(1) 運動競賽規程於賽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2) 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 1/3 為限。

- (3) 各運動競賽種類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籃球、田徑、羽球、桌球等)。
 - (4)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跳高、跳遠、100 公尺、單打、雙打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 (5) 除教育局及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之活動外，各單項運動賽事，同一學年度可提報之賽事以不超過 4 次為原則。
 - (6) 各單項競賽之採計同一(學)年度以擇優採計一次為原則。
- 4.有關競賽表現採計內容如附件 3：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 5.本市之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如附件 4：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 6.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該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採計：
 - (1) 未陳列於附件 1 或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除須符合教育部國際性或全國性採計原則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①國際性之競賽須有 5 國以上之參賽國家。
 - ②全國性之競賽須有 6 個以上之縣市參加。
 - (2) 符合本局主辦、委辦或認可（具本局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但未陳列於附件 3 及附件 4 之競賽項目。
 - (3) 其他縣市之教育局（處）主辦、委辦或認可（具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

(五) 檢定證照：採計上限 20 分

- 1.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2.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訂定之。
- 3.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 4.原住民族語採計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訂定之。
- 5.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架構訂定之。
- 6.檢定採計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 分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中小學生台語認證	初級	聽力、閱讀	10 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 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	10 分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 分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	聽力、口說	10 分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20 分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聽力及閱讀兩項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初級複試	口說(8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2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
	1.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 20 分。 2.未通過其他等級之口說及寫作測驗(複試)，僅取得聽力及閱讀測驗(初試)通過成績者，採計 10 分。			
托福測驗 (TOEFL)	TOEFL Junior	聽力(225 分以上) 閱讀(210 分以上) 語意(210 分以上)	10 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三項只要兩項達到標準即可採計 10 分。
	TOEFL ITP(紙筆測驗)	聽力 閱讀 文法結構	10 分	達到 337 以上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測驗) (2015 年 8 月前施測版本)	聽力(13 分以上) 閱讀(8 分以上) 口說(13 分以上) 寫作(11 分以上)	四項皆達到 CEF B1 級時採計 20 分；口說及寫作皆達 A2 級時採計 10 分。	聽力達到 13 分、閱讀達到 8 分、口說達到 19 分、寫作達到 17 分者相當 CEF B1 級；口說達到 13 分、寫作達到 11 分者相當 CEF A2 級。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TOEFL iBT(網路測驗) (2015 年 8 月起施測版 本)	聽力(9 分以上) 閱讀(4 分以上) 口說(10 分以上) 寫作(7 分以上)	1.聽力、閱 讀皆達到 CEF B1 級 時採計 10 分。 2.口說及寫 作皆達 CEF A2 級 時採計 10 分。 3.聽力、閱 讀、口說及 寫作皆達 前 2 項採 計標準者， 採計 20 分。	聽力達到 9 分、閱讀達到 4 分、口說達到 16 分、寫 作達到 13 分者相當 CEF B1 級；口說達到 10 分、 寫作達到 7 分者相當 CEF A2 級。
	TOEFL Primary Step1	聽力(105 分以上) 閱讀(107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05 分、 閱讀達到 107 分， 相當 CEF A2 級。
	TOEFL Primary Step2	聽力(105 分以上) 閱讀(107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05 分、 閱讀達到 107 分， 相當 CEF A2 級。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參加口說及寫作測驗但達相當 CEF A2 級者，最高採 計 10 分。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110 分以上) 閱讀(115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10 分、閱讀 達到 115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9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90 分、寫作達 到 70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TOEIC Bridge (2019 年 6 月前施測版	聽力(64 分以上) 閱讀(70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64 分、閱讀達 到 70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本)			
	TOEIC Bridge (2019 年 6 月起新版)	聽力(26 分以上) 閱讀(34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26 分、閱讀達到 34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口說(37 分以上) 寫作(32 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37 分、寫作達到 32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1.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同時取得口說、寫作、聽力及閱讀測驗且達相當 CEF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2.「TOEIC」與「TOEIC Bridge」同樣檢定項目於不同測驗同時達採計標準者，最高仍採計 10 分。 3.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同時達採計標準者，可採計 20 分。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Key English Test(KET)	閱讀與寫作、聽力、口說	20 分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與寫作、聽力、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 A2 級。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CPE)比照採計 20 分。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0 分	筆試測驗三項達到 105~149 分為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只參加口試測驗時，因未符合聽、說、讀、寫四項原則，不予採計。
	英語測驗	口試	0 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予採計。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聽力（3 級分以上） 及閱讀（3 級分以上）	10 分	聽力及閱讀皆達到「3 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口說（3 級分以上） 及寫作（3 級分以上）	10 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到「3 級分以上」等級者，相當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數	備註
		聽力(3級分以上)、 閱讀(3級分以上)、 口說(3級分以上) 及寫作(3級分以上)	20分	聽、說、讀、寫四項均 須達3級分以上者，採 計20分。

7.檢定證照之採計採門檻制，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之聽、讀、說、寫四項能力，同測驗性質之不同檢測工具，其測驗成績以採計乙次為限；證照部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除可採計前述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項目外，凡具有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採計20分（不論其證照取得之張數），惟證照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檢定合計最高採計20分。

8.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時，其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給分。

（六）獎勵紀錄：採計上限10分

- 1.各校應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力求學生獎懲標準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 2.各校獎懲標準應以學生自身行為或表現為主，不宜浮濫。
- 3.獎勵紀錄之計分，依採計原則規定於功過相抵後計算其獎勵得分作為計分基準，倘核計後為負分，仍以0分採計。
- 4.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5.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學生獎勵紀錄原始資料皆應登錄於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於報名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時，再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七）幹部任期：採計上限10分

- 1.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 2.擔任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予以獎勵者，以小功乙次為上限。
- 3.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4.國中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至採計截止日仍任幹部且經學校認定表現績優者，視為服務滿一學期，列入積分採計。
- 5.國中班級幹部名稱、職責參考範例如下表：

編號	幹部名稱	幹部職責	備註
1	班 長	一、以身作則，領導班級。 二、傳達老師交代事項。 三、指導各股長所負責的工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班代表性工作。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2	副 班 長	一、隨時助理班長之工作。 二、負責上課與集會點名之工作，並確實填寫點名簿。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3	風紀股長	一、負責班級紀律及秩序之維護。	

		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4	學藝股長	一、負責有關教室佈置、班級圖書、藝文競賽等學術性工作事宜。 二、班會紀錄、教室日誌之填記，並於指定時間領取和繳回學務處與教務處。 三、負責作業抽查工作。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5	衛生股長	一、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 二、編排值日生。 三、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 四、登革熱及各項衛生教育之推展。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6	環保股長	一、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垃圾分類之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環保教育之推展。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7	體育股長	一、策劃班上遊藝、體育及其他有關康樂活動與比賽。 二、體育課協助做操與器材借還事宜。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8	總務股長	一、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 二、教室節能及綠美化工作推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9	服務股長	一、負責傳遞圖書館之各項讀物、刊物之訊息兼有關圖書館各項活動之協助及服務事項。 二、教室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0	輔導股長	一、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課程實施。 二、協助輔導室推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1	資訊股長	一、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二、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總積點」：總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總積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成績，區分為「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採計上限為 30 分；另各科標示，「精熟」分為「A++、7 點」、「A+、6 點」、「A、5 點」，基礎分為「B++、4 點」、「B+、3 點」、「B、2 點」，待加強「C、1 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 (二) 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科目成績，不列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級分之計算，但列為必要時之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附件 1

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國際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06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全國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06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全國語文競賽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環境知識競賽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26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語文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為「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初賽暨複賽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102 年度競賽名稱為「高雄市 102 年語文競賽」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採計
2	語文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3	語文	高雄市 100 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初賽暨複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4	語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5	語文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	語文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7	語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8	語文	高雄青年文學獎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9	健體	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	1.本競賽 108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採計 2.109 年度起以「高雄市社教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採計
10	健體	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	
11	健體	全國漆彈大作戰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2	社會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13	藝文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14	藝文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15	藝文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	
16	藝文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	
17	藝文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市學生美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術比賽」採計
18	藝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幸福市民-畫高雄」、102 年度競賽名稱為「讓愛飛翔-畫高雄」、103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藝術人文-畫高雄」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採計
19	藝文	高雄市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	
20	藝文	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1	數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	
2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競賽	
2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24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25	跨領域 (藝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26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7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28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	
29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歌謠比賽」	
30	跨領域	高雄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語文、社會、藝文)	導學藝競賽	
31	跨領域 (語文、藝文)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	
32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競賽	
33	跨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語文)	高雄市「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4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高雄市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5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36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採計
37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38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	
39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40	跨領域 (七大領域)	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下列競賽已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藝文	高雄市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	本項競賽 104 年起停止辦理，已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才能競賽	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電腦學生應用競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	跨領域 (語文、社會)	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	跨領域 (健體、社會、藝文、綜合)	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話劇表演暨影片競賽」	本項競賽 101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ROBOT OLYMPIAD) 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6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	1.102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真情風華話高雄」採計 2.103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網路戀珍情」競賽」採計 3.本項競賽已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7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站競賽	本項競賽於 108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8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市賽	本項競賽於 107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9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澎湖、金門、連江縣教育處各級學校網頁設計 e 起來競賽	本項競賽於 102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附件 4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2	棒球	高雄市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國中軟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國中硬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LLB)	
		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BFA)	
		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PONY)	
3	籃球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102 年高雄市第 33 屆市長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2013 年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籃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高捷盃 3X3 籃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4	游泳	高雄市運動會	
		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愛麗藍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全國 arena(愛麗蘭)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3.105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arena(愛麗蘭)盃全國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4.106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議長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游泳大隊接力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5	桌球	高雄市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桌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全國 B 級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6	網球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全國 B 級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 級)」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7	柔道	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8	角力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2.108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3.109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9	射擊	教育盃中等學校射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10	馬術	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市長盃（障礙超越錦標賽／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障礙超越／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全國港都盃馬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11	帆船	年度市長盃帆船錦標賽	
		年度主委盃帆船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2	輕艇	全國輕艇（休閒舟）競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3	舉重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14	鐵人三項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15	撞球	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撞球大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巿市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巿議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巿理事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巿中等學校體促盃撞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16	拔河	高雄巿市長盃拔河賽	
		高雄巿主委盃拔河賽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高雄巿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7	韻律體操	高雄巿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巿運動會	
18	橄欖球	高雄巿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巿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巿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巿代表隊選拔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巿運動會」採計
19	國武術	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理事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高雄巿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0	舞龍舞獅	高雄巿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21	巧固球	高雄巿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巿議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主委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沙灘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	
22	滑輪溜冰	高雄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速／花式／曲棍球)	
		高雄市運動會	
23	曲棍球	高雄市主委盃曲棍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4	手球	高雄市市長盃手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手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25	足球	港都盃足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主委盃足球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理事長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3.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主委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26	橄欖球	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7	自由車	高雄市主委盃自由車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自由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28	空手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空手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29	合球	市長盃合球賽	
		主委盃合球賽	
30	合氣道	主委盃合氣道錦標賽	
31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青少年橋藝錦標賽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初賽	
		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2	漆彈	市長盃	
		議長盃	
		主委盃	
33	躲避球	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	
34	現代五項暨	高雄市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理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冬季兩項	擊錦標賽	事長盃跑步射擊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 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 賽」採計
		中正盃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中 正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 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中正盃 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 標賽」採計
35	太極拳	市長盃全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太 極拳、八卦掌市長盃錦標賽」採 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市長盃全 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6	健力	中華民國中等學校暨全國青年盃 健力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 盃健力錦標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 盃經典健力錦標賽」採計
37	龍舟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 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 端午龍舟嘉年華」採計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城市盃 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2.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競賽名 稱以「高雄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 賽」採計 3.107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城市盃 國際龍舟錦標賽」採計
		高雄港都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8	飛盤	道明盃爭奪賽	
		高雄市市長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9	滾球	主委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運動會	
40	圍棋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 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 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41	籃網球	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	
		全國籃網球錦標賽	
42	象棋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象棋主委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棋王盃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43	西洋棋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採計 3.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44	卡巴迪	理事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理事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主委盃	
45	劍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採計 2.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採計
46	摔角	主委盃摔角錦標賽	
47	擊劍	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2.104-108 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3.109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縣市運動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擊劍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9 年起納入採計
48	拳擊	高雄市主委盃	
		高雄市市長盃	
49	跆拳道	高雄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0	體操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	刪除年度註記
51	啦啦隊	高雄市主委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2	運動舞蹈	高雄市市長盃舞蹈運動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3	射箭	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	1.109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採計 2. 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4	羽球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班際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國中小羽球排名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55	壁球	市長盃壁球錦標賽	
		理事長盃壁球錦標賽	
		主委盃壁球錦標賽	
56	排球	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57	軟式網球	高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東昇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東昇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3.110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港都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58	民俗體育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標賽	長盃扯鈴錦標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採計
59	身心障礙運動	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0	藤球	高雄市市長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港都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61	其他項目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甲組）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乙組）	刪除年度註記
62	跳棋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學校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大師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63	飛鏢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港都盃全國飛鏢錦標賽	本項競賽 110 年起納入採計
備註		因應「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高雄市運動會」等 3 項賽事，辦理項目將隨年度調整，爰係屬前述三項賽事所辦項目，皆列入採計。	

以下賽事依備註欄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	桌球	全國自由盃國中組比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	柔道	高雄市體育會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苓雅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9 年度起未予以核備，108 年度以前已獲獎學生仍可採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計。
4	角力	全國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高雄市市長盃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射擊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6	舉重	高雄市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7	帆船	年度爭鋒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年度龍鳳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8	舉重	高雄市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9	木球	2013 年主委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仁愛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體育會理事長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壽山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10	撞球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等學校聯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校際盃撞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2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1	拔河	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體委盃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2	韻律體操	高雄市議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3	滑輪溜冰	高雄市傑人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4	手球	高雄市主委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5	空手道	高雄市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6	輕艇	三對三輕艇水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競速輕艇選拔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7	合球	理事長盃合球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老四川盃合球賽（或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8	合氣道	高雄市合氣道春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合氣道冬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合氣道錦標賽主委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9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決賽	本項賽事 104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0	漆彈	國際邀請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1	躲避球	中華民國 102 年「躍動青春」青少年躲避球大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013 年亞洲躲避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2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	102 年協會盃暨全國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02 年全國市長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3	攀岩	市長盃攀岩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巿中小學抱石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4	八卦掌推手	全國性鄒阿貞盃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5	龍舟	高雄巿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6	飛盤	全國飛盤爭奪例行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7	滾球	高雄巿市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巿議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8	滑水	全國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托艇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盃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亞洲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9	有氣競技體操	市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主委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港都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0	籃網球	全國青少年籃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1	卡巴迪	市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議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2	槌球	市長盃槌球錦標賽	
		議長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港都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主委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33	水中運動	高雄市主委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4	劍道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劍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5	摔角	大高屏地區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6	擊劍	主委盃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7	拳擊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8	體操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9	射箭	市長盃射箭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0	羽球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1	壁球	市長盃短柄牆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2	排球	高雄市理事長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中正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3	軟式網球	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4	民俗體育	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辦理
		體健盃國際嘉年華暨全國民俗體育雜技與扯鈴競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45	非單項委員會項目	高雄市 102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 10 人 11 腳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區110學年度 適性入學宣導

簡報大綱

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國中教育會考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適性入學輔導與宣導

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

三大願景		
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成就每一個孩子	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大理念		
有教無類	因材施教	適性揚才
多元進路	優質銜接	
六大目標		
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引導多元適性發展	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舒緩過度升學壓力	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		
全面免學費	優質化均質化	課程與教學
1.五歲幼兒免學費	4.高中優質化	12.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
2.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5.高職優質化	13.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3.財務規劃	7.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14.國中小補救教學
	8.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	15.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9.高中評鑑	16.國中小學生課學輔助與學業輔導
	10.高職評鑑	
	11.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17.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
		18.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
		19.產學攜手合作
		20.技職教育宣導
		21.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22.提升國民素養
		23.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修訂專科學校法
		24.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26.規劃色試區
		27.免試入學
		28.特色招生
		29.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

- 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 (1)技術型高中(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 (2)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普通科：
 - 凡家戶所得148萬元以下免學費(公立高中約6240、私立高中約23484)
- (3)綜合型高中：高一比照技術型高中免學費，高二、三依所選學程比照技術型高中(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中(學術學程)方式辦理。(例：楠梓高中)

入學方式核心精神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成就每一個你



不同的特質，成就各樣的人才



最適合你的 就會最耀眼



因為喜歡 才能堅持
適性才能真正揚才



因為有堅持 才能看見成功
行行真的都是狀元



https://live.staticflickr.com/4332/36886369975_e90e95ca53_b.jpg

<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5%BD%AD%E6%94%BF%E9%96%94>

國中教育會考

檢視學力的參考指標

110高雄考區試務承辦學校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考試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時間	題數
國文	70分鐘	45~50題
英語	閱讀60分鐘	閱讀40~45題
	聽力25分鐘	聽力20~30題
數學	80分鐘	27~33題 (選擇題25~30題；非選擇題2~3題)
社會	70分鐘	60~70題
自然	70分鐘	50~60題
寫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國中教育會考能力等級與加註標示

能力等級	加註標示	標示說明
精熟(A)	A++	精熟等級前25%
	A+	精熟等級前26%~50%
	A	
基礎(B)	B++	基礎等級前25%
	B+	基礎等級前26%~50%
	B	
待加強(C)	C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重要日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	110.3.11(四)至3.13(六)
測驗	110.5.15(六)至5.16(日)
成績查詢	110.6.4(五)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表

時間	5月15日(六)	時間	5月16日(日)
8:30-9:40	社會	8:30-9:40	自然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2:05-12:30	英語(聽力)
13:50-15:00	國文		
15:50-16:40	寫作測驗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方式

高雄考區試務承辦學校：前鎮高中

學生身分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國中應屆學生	集體報名 由就讀之國中學校辦理	110年3月11日至3月13日	免繳
其他考生	個別報名 1.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並親自至前鎮高中辦理	110年3月08日至3月10日 110年3月11日至3月13日	一般生 500元

高雄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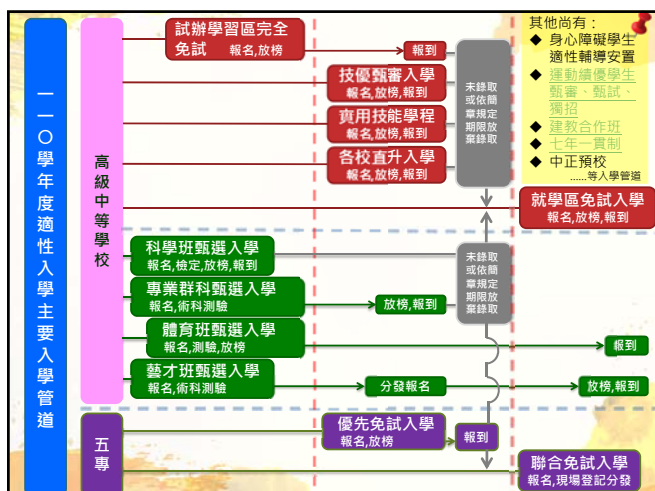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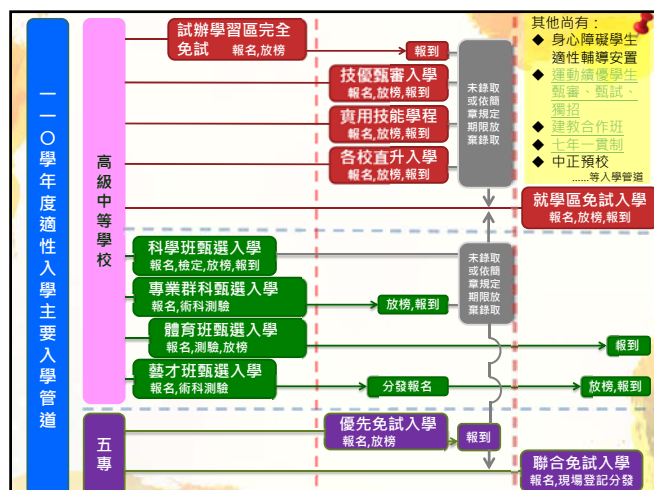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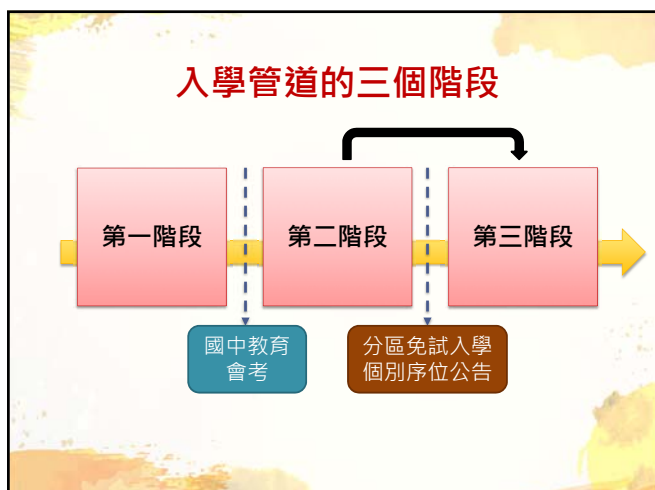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教育局前鎮高中
07-8226641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招生名額供需現況(110學年高雄區)

免試入學各招生管道 高雄市(含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生招生數					國中畢業生數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	實用技能	建教合作	
14,064	8,089	1,693	2,057	1,582	22,730
27,485					
各管道招生名額以簡章公告為準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國中畢業生充足的就學機會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區域辦理 高市六區 承辦學校：國立旗美高中

單點辦理 三信家商、高英工商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0.5.6(四) 110.5.7(五)	110.5.13(四)	110.6.10(四)	110.6.11(五)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範圍一(區域辦理：高市六區)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所在行政區
六龜高中	六龜/美濃/桃源/茂林/旗山/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
旗美高中	旗山國中、圓富國中、大洲國中、美濃國中、南隆國中、龍肚國中、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寶來國中、六龜高中附設國中、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旗美商工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範圍一(單點辦理：三信家商、高英工商)

招生學校	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所在行政區
三信家商	所列行政區內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鹽埕/三民/前金/苓雅 以及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國中)
高英工商	所列行政區內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鳳山/林園/大寮/大樹/仁武/大社/鳥松) 以及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作業

報名資格

- 招生範圍內之國中應屆畢業學生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中生

志願選擇

- 學生限選擇一校一科報名。

錄取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並計算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不另列備取。
- 積分相同且超額時，增額錄取或報主管機關處理。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招生作業

積分採計

- 參照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但 **不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轉換分數

缺額處理

- 各校未招足、未報到或依規定期限報到後放棄之缺額，**流用至高雄區免試入學招生**

技優甄審入學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技優甄審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0.5.20(四) 110.5.21(五)	110.6.9(三)	110.6.10(四)	110.6.11(五)

技優甄審入學

報名資格

凡本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5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6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技優甄審入學

招生作業

招生名額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內含2名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外加2名

報名費用

- 報名費230元
- 報名本區技優甄審入學之學生，參加110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志願選填

- 一群多校科10個志願

缺額處理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列名額，於分發報到後之缺額，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技優甄審入學

積分審查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 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技優甄審入學

積分審查(續)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 技藝技能比賽、 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自然或生活科技競賽、 創造力競賽優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特優)	個人或 團體(2-4人) 七十分
		團體 (5人以上) 六十分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優等)	個人或 團體(2-4人) 六十五分
		團體 (5人以上) 五十五分
	第七名至優勝或 佳作(甲等)	個人或 團體(2-4人) 六十分
		團體 (5人以上) 五十分

技優甄審入學

積分審查(續)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 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 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 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 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 班PR值七十以上(得擇優 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 未達九十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 未達八十	五十分 四十五分 四十分

技優甄審入學

同分參酌比序原則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0.5.20(四) 110.5.21(五)	110.6.7(一)	110.6.10(四)	110.6.11(五)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實用技能學程

課程特色

- 就業導向課程
- 培育基層技術人才

招生方式

- 分區分發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優先分發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積分計算基準

技藝教育 修習點數(a)

- 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兩項之點數總和。

職群成績 轉化分數(b1)

- 學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特殊表現 得分(c)

- 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證照等。
- 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由作業小組審定。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 (a)+(b)+(c)
- 其中(b)為「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或「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擇優採計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優先順序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超額分發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
並為低收入戶者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低收入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依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特殊表現得分排序分發；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超額分發順序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年所得
30萬以下

具技藝學習
傾向者

家戶年所得
114萬以下

家戶年所得
60萬以下

特殊表現及綜合活動領
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
分數高低分發

上述比序仍無法判定
則增額錄取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招生學校及科別

學校	職群	科別	學校	職群	科別
中正高工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三信家商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樹德家商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中餐廚師科 烘焙食品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藝術群 表演技術科 影劇技術科	立志高中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視聽電子修護科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中華藝校	日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招生學校及科別

學校	職群	科別	學校	職群	科別
高英工商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旗山農工	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食品群 食品經營科
中山工商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設計群 多媒體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高餐大附中	日	餐旅群 烹調技術科
			新光高中	日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高苑工商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直升入學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直升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報名	放榜	報到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期限
日期	110.5.31(一) 至 110.6.4(五)	110.6.9(三)	110.6.10(四) 備取報到 110.6.11(五)	110.6.11(五)

直升入學

招生作業

報名 資格

- 高雄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之三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

錄取 方式

- 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

缺額 處理

- 各校所提列之名額，於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直升入學

110學年度招生名額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瑞祥高中	普通科	50	6	福誠高中	普通科	40	12
中正高中		35	5	文山高中		35	4
鼓山高中		20	5	路竹高中		90	20
新興高中		31	4	六龜高中		14	2
林園高中		87	30	高師大附中		36	4
仁武高中		63	15	中山大附中		25	4

直升入學

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續)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高餐大附中	餐飲管理科	6	2	合計招生名額7人
	觀光事業科	1	1	
明誠高中	普通科	58	12	
大榮高中	普通科	2	1	合計招生名額4人
	電機科	2	1	
道明高中	普通科	190	30	
義大國際高中	普通科	36	5	
正義高中	普通科	40	4	

直升入學

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續)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復華高中	普通科	4	1	合計招生名額14人
	資料處理科	2	1	
	觀光事業科	3	1	
	幼兒保育科	1	1	
	美容科	1	1	
	電子商務科	1	1	
	應用英語科	2	1	
普門高中	普通科	51	3	合計招生名額86人
	觀光事業科	10	3	
	餐飲管理科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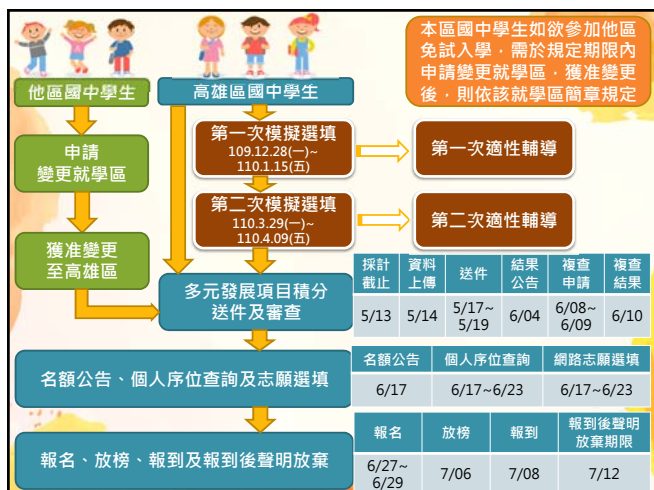
直升入學

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續)

學校名稱	科別	招生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立志高中	普通科	72	35	合計招生名額86人
	汽車科	2	1	
	資訊科	2	1	
	電機科	2	1	
	電子科	1	1	
	美容科	1	1	
	資料處理科	2	1	
	餐飲管理科	2	1	
	電競經營科	2	1	

高雄區免試入學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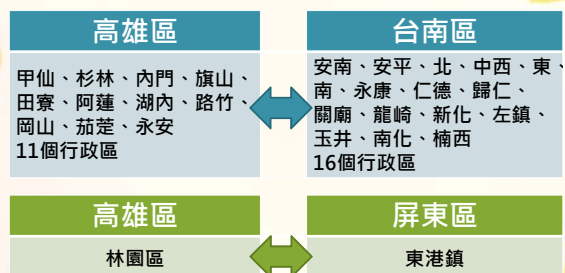
高雄區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



高雄區免試入學

共同就學區一對應行政區



高雄區免試入學

共同就學區—招生名額與志願選填

招生名額

- 共同就學區內之**台南區**及**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之名額，公告於高雄區簡章。

超額比序

- 依本區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志願選填

- 依本區方式辦理。
- 共同就學區內國中畢業的學生可就本區或其相對應的共同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交叉選填

高雄區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鼓勵就近入學及均衡城鄉差距。
- 免試入學委員會依就讀人數比率、距離、交通、生活圈等因素提供各國中10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6所高中、4所高職)，國中經校務會議決議選擇5所為優先入學學校(以3所高中、2所高職為原則)。
- 佔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30%~50%為原則

高雄區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公立高中名額分配

繁星優先免試名額

- 雄中、雄女(或國中自選2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別提供本區各國中至少1個名額

優先入學名額分配

- 依優先入學國中參與人數比率分配，採四捨五入換算後取整數
-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優先入學國中至少1個名額
- 若因國中報名人數不足，其分配餘額流用至全區名額，擇優錄取

高雄區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招招生名額分配

以「○○國中」為例

	優先免試入學			繁星優先免試	其他
學校名稱	前鎮高中	三民高中	瑞祥高中	雄中雄女	其他高中高職
招生名額	≥2	≥10	≥5	雄中≥0、雄女≥1	≥0
學校名稱	高雄高商	海青工商		高師大附中≥1	
招生名額	≥6	≥8			

高雄區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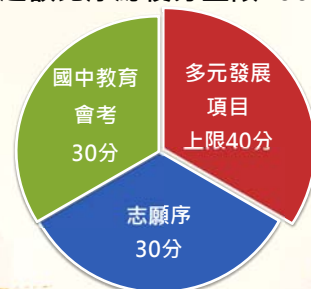
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等級積分
A精熟：每科6分
B基礎：每科4分
C待加強：每科2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標示積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超額比序總積分上限100分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志願序積分換算

總積分
100分

志願序30分

多元發展項目
上限40分

學校群	學校序	積分
1	1-10	30
2	11-20	29
3	21-30	28

選填志願
 限擇1~30所招生學校報名，同一所技術型高中(含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內得就招生科別選填多科(組)志願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志願序積分換算範例

學校群	學校序	校名	科別	積分	
1	1	高雄高中	1-1普通科	30	高中1
	2	岡山農工	2-1電機科	30	高職1-1
	3		2-2園藝科	30	高中2
	4	高雄高商	4-1廣告設計科	30	高職2-1
			4-2商業經營科	30	
			4-3會計事務科	30	
	9	岡山農工	9-1機械科	30	高職1-2
			9-2食品加工科	30	
	10	高雄高商	10-1資料處理科	30	高職2-2
			10-2國際貿易科	30	
2	11	海商工商	11-1室內設計科	29	高職3
	16	岡山農工	16-1家政科	29	高職1-3

同一高職多次選填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方式

總積分
100分

志願序30分

多元發展項目
上限40分

國中會考30分

均衡學習10分
服務學習10分
體適能 20分
競賽表現20分
檢定證照20分
獎勵紀錄10分
幹部任期10分

多元發展項目上限40分是什麼意思？會不會很難獲得？

多元發展項目各單項總和等於100分，我們可以選擇優勢發展項目爭取分數，最高採計上限為40分，而且絕大部分的人都可獲得上限40分。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均衡學習
上限10分

-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或綜合活動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
- 單領域3分、2領域6分、3領域10分

服務學習
上限10分

- 以學年度為單位，校內或校外服務每滿3小時以上採計1分，每學年最多採計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體適能
上限20分

- 含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
-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 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

我體能不是很好，體適能分數一定很難獲得吧？

不會！！體適能共有4項，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就可以拿3分，4項都通過1年就可以拿12分耶！！

那2年就可以拿到上限20分了！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體弱持有證明者，比照單項中等，予以計分，也能取得20分囉！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競賽表現
上限20分

- 國際性前8名或全國性前3名：9分
- 全國性4-8名或區域性前3名：6分
- 區域性4-8名：3分
- 競賽項目含括國中學習七大領域
- 活化學生多元學習及學校社團活動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檢定證照
上限20分

- 閩南語/台語檢定
- 客家語檢定
- 原住民族語檢定
- 英語文檢定
- 技能檢定：丙級20分(限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採計)

語言檢定說明：同一檢定工具計分方式為
通過聽、讀能力者或通過說、寫能力者給10分
聽、讀、說、寫四項能力皆通過者給20分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獎勵紀錄
上限10分

- 大功4.5分、小功1.5分、嘉獎0.5分
- 各項優良事蹟僅能擇一多元發展項目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幹部任期
上限10分

- 班級幹部：須經由班級民主程序產生
- 學校幹部：學校委員會代表及社團社長
-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每滿1學期2分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與內涵

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

◆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應屆國中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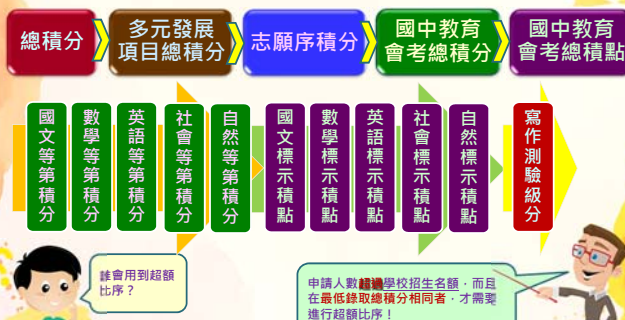
-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之多元發展項目表現
- 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由外國、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轉學進入我國國民中學學生

- 多元發展項目之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 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依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高雄區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高雄區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續)

經濟弱勢保障

同志願群
優先志願

增額
錄取

如果選同分怎麼辦？

經濟弱勢保障優先；
還需要的話，再比同志願群優先志願；
還同分的話，則增額錄取。

高雄區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

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

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特殊生，再依各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辦法辦理，就同一類特殊生進行比序，錄取名額不佔一般生名額

高雄區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類別	優待辦法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加總分25%	2%
原住民生	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總分35%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總分10%	2%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如僑生、退伍軍人等），請詳閱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喔！！



科學班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0.2.22(一) 110.3.05(五)	報名
110.3.10(三)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10.3.13(六)	科學能力檢定
110.3.27(六) 110.3.28(日)	實驗實作
110.4.01(四)	放榜
110.4.09(五)	報到
110.4.12(一)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0.4.13(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4.14(三)	已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考資格

(各國中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國中就學期間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通過「國際國中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

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名方式

報名 方式

- 採集體報名方式
(由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親自或通訊報名)

報名費

- 500元 (於報名時繳交)
- 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另須於實驗實作報到時繳交1000元

科學班甄選入學

報名方式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生30名(含直接錄取名額)，備取10名，男女兼收

總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40%) + (實驗實作成績×60%)

同分參酌依序評比如下：

- 實驗實作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數學T分數
- 比序後成績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各校獨招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0.3.15(一) 至 110.3.19(五)	報名 臺北市及新北市招生學校報名日程另詳簡章
110.4.24(六) 110.4.25(日)	術科測驗
110.5.17(一)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0.6.09(三)	放榜
110.6.10(四)	報到
110.6.11(五)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甄選對象及方式

甄選對象

-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甄選方式

- 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各校得參採本(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報名及錄取方式

報名方式

- 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依各招生學校規定方式報名
- 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報名收費 甄選項目 錄取方式

- 依各招生學校簡章規定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名額

校名	招生科別	名額	校名	招生科班別	名額
中山工商	機電科	20	立志高中	汽車科	45
	汽車科	20		資訊科	45
	資訊科	20		電機科	45
	電子科	20		餐飲管理科	45
	資料處理科	20		電子科	25
	美容科	20		美容科	25
	幼兒保育科	20		資料處理科	45
	觀光事業科	20		電競經營科	45
三信家商	餐飲管理科	47	樹德家商	資料處理科	90
	商業經營科	45		廣告設計科	45
	資料處理科	45		觀光事業科	45
大榮高中	餐飲管理科	45		餐飲管理科	45
	飛機修護科	45		應用英語科	45

體育班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各校獨招

體育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0.4.26(一) 至 110.4.28(三)	報名
110.5.01(六)	術科測驗
110.5.03(一)	放榜
110.7.08(四)	報到
110.7.12(一)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體育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名額及運動種類

學校	運動種類	招生名額
岡山高中	田徑、跆拳道、擊劍、舉重	30
旗美高中	跆拳道、籃球、軟式網球	32
鳳山商工	田徑、網球、射箭、籃球	35
文山高中	柔道、舉重、自由車、手球	32
林園高中	田徑、桌球、自由車、手球	30
仁武高中	田徑、羽球、滑輪溜冰、手球	45
路竹高中	足球、拳擊、巧固球、曲棍球、舉重	43
福誠高中	游泳、桌球、柔道、排球	40
鼓山高中	桌球、舉重、拔河、健力	40
左營高中	現代五項、田徑、羽球、射箭	30
新莊高中	游泳、羽球、網球	40

體育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名額及運動種類(續)

學校	運動種類	招生名額
海青工商	田徑、跆拳道、柔道、自由車	40
三民家商	籃球、手球	40
楠梓高中	田徑、跆拳道、卡巴迪、自由車	40
高雄中學	田徑、桌球、羽球、帆船	40
三民高中	網球、擊劍、棒球、高爾夫球	40
高雄高商	保齡球、排球、手球	35
中正高中	田徑、游泳、跆拳道、武術、韻律體操	31
瑞祥高中	田徑、游泳、體操、排球、足球	40
中正高工	田徑、柔道、壘球、健力、足球	40
小港高中	田徑、空手道、籃球、拳擊	28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各類各區主辦學校

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總召	國立台南女中		
北區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中區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南區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國立新營高中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桃園區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國立馬公高中	國立馬公高中	國立馬公高中
獨招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國立花蓮女中	
		國立臺東女中	
※戲劇班全國1區1校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藝才班	術科測驗 報名	術科測驗	分發報名	分發 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 格期限
音樂班	2.22(一) 至 3.05(五)	4.17(六) 至 4.18(日)	6.07(一) 至 6.11(五)	7.07(三)	7.08(四)
美術班		4.10(六)		7.07(三)	7.08(四)
舞蹈班		4.17(六) 至 4.18(日)	線上登錄及 志願選填 6.17(四)至 6.24(四)	放榜 7.06(二) 報到 7.08(四)	7.09(五)
戲劇班 (獨招)		4.10(六) 至 4.11(日)	6.07(一) 至 6.11(五)	放榜 7.06(二) 報到 7.08(四)	7.12(一)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南區-音樂班)

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國立臺南女中	5	23	28
市立高雄中學	3	25	28
市立新莊高中	15	13	28
國立鳳新高中	8	20	28
市立新興高中	5	23	28
國立屏東女中	8	20	28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 (音樂班)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
副修	100	×2
聽寫	10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 (音樂班)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4.樂理與基礎和聲 5.視唱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南區-美術班)

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國立鳳新高中	2	26	28
市立前鎮高中	2	26	28
市立鼓山高中	2	26	28
國立臺南二中	2	26	28
國立新營高中	2	26	28
國立屏東高中	2	26	28
縣立大同高中	2	26	28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 (美術班)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總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 (美術班)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一)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南區-舞蹈班)

學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市立左營高中	2	26	28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2	26	28
國立嘉義女中	2	26	28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	26	2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2	18	20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2	26	28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核算 (舞蹈班)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芭蕾舞	100	×1
現代舞	100	×1
中國舞	100	×1
即興與創作	100	×1
術科加權後總分 (甄選總成績)		400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選校登記序號 (舞蹈班)

採志願選填登錄方式，並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分發

(一) 同分參酌順序：

1.芭蕾舞 2.現代舞 3.中國舞 4.即興與創作

(二) 同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參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參酌順序：1.國文 2.英語 3.數學

各校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

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10.5.17(一) 至 110.5.21(五)	報名
110.6.03(四) 至 110.6.08(二)	網路選填志願
110.6.10(四)	放榜
110.6.15(二)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截止日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

北部(20所)	中部(5所)	南部(18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臺南醫護專校
宏國德霖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華夏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輔英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學院	聖母醫護專校	正修科技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大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重點

-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
-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43所五專學校參加。
- 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私校不低於50%、國立學校不低於80%且皆不得低於109學年度之提撥比率】為原則。
- 110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12,789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排定學生分發順位，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及競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及「志願序」。
-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 積分上限	積分 上限	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學習 表現	競賽	7分	15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15分		弱勢身分	3分
國中教育 會考	國文、數學 英語、自然 社會	各科 6.4分	32分	均衡學習	21分
	寫作測驗	1分		志願序 (1~30)	26分
				總積分 【上限】	101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26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 表現	競賽 7	簡單「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向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0.5.14(含)前為限
	服務 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弱勢身分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均衡學習	21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國中教育會考	32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寫作測驗	1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5分、4.5分、4分、3.5分、2.5分、1分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超額同分比序順序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南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區)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0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網路與通訊報名：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110年6月25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 110年6月27日(星期日)~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110年7月2日(星期五) (註：110年7月5日下午5時前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

北區(20所)		中區(5所)	南區(18所)	
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高雄餐旅大學	臺東專校
致理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臺南醫護專校	美和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南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大	龍華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正修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華夏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馬偕醫護專校		敏惠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經國管理學院	聖母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蘭陽技術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大同技術學院	東方設計大學
康寧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招生簡介

-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
-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皆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的高低依序分發，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序。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錄取方式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 各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亦即依據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人數。
※最高為3倍率，例如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簡榜。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含服務學習、競賽、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國中教育會考」以及「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範例

校名	XX 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進修電話										
校址	屏東												
報名科(系)別及分組	科別	一般生	大學校區保送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海外生	海外生子女	華裔生	僑生	港澳生	非加名額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範例	多元學習表現	1.5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0	2	均衡學習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0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0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3等級4標準)							
	國中教育會考	1.0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3等級4標準)							
			7	數學	18	英語(3等級4標準)							
			8	數學(3等級4標準)	19	國文(3等級4標準)							
			9	非自然科學表現評量	20	社會(3等級4標準)							
			10	體能活動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學校自訂

同分比參照項目權重提升

登記人數
合計
本表通知參加補選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3名、自修3名、
留停參加補選登記分發之人數，表示至少一現職分發候補，必須優先就讀是為分發權而決定。

學校自訂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分		均衡學習	6分
				適性輔導	3分
	體適能	6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其他	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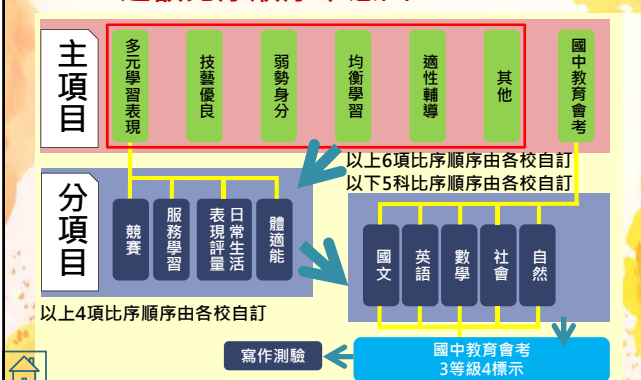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16	競賽：「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0.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勵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無懲處紀錄者得1分 體適能：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分；60分以上未滿80分：1分
弱勢身分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2分
均衡學習	6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人文、綜合：2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適性輔導	3	依「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3分)、B(2分)、C(1分)
其他	5	招生學校自訂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順序示意圖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考試科目	招生日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素描(300分)	網路報名 110.2.02(二)至 110.3.10(三)
	音樂系	65	樂理(含音樂常識)(100分) 聽寫(筆試)(50分) 視唱(面試)(50分) 主修科目(400分)	考試 110.3.27(六) 放榜 110.4.08(四) 報到 110.4.21(三)前
	舞蹈系	45	舞蹈基本動作(400分)	
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系 (美術專長)	15	靜物素描(300分) 書面審查(100分)	通訊及現場報名 110.2.18(四)至 110.3.10(三) 考試 110.3.13(六) 放榜 110.3.31(三) 報到 110.4.12(一)

七年一貫制

招生學校(普通大學)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考試內容	招生日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30	不分科目・採用組合動作測試・分初試及複試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110.1.11(一)至1.15(五) 考試 110.3.18(四)至3.20(六) 放榜 110.6.08(二) 報到 110.6.09(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0	初試：演奏(唱)自選曲 複試：音樂專業測驗 演奏(唱)	網路報名 109.12.14(一)至 110.1.05(二) 考試 110.2.27(六) 放榜 110.3.12(五) 報到 110.3.31(三)前
	音樂學系	30	初試：演奏 複試：聽音測驗、演奏	網路報名 109.11.16(一)至12.1(二) 考試 初試110.1.09(六)-10(日) 複試110.3.06(六)-07(日) 放榜 110.3.12(五) 報到 110.3.31(三)前

建教合作班

建教合作班

學生在高中職就讀職業類科，同時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學習一技之長，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的學生。

由各校自行招生，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

建教合作班

辦理方式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專案式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學校另行規劃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辦理的建教合作方案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辦理方式

升學方式	辦理單位
甄審 甄試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獨招	各校自行辦理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甄審	甄試
申請資格	獲得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成績	1.獲得全國性以上之賽事成績 2.「甄審」資格得報考「甄試」
資格有效年限	甄審資格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2年內有效
學科考試	無	採計會考成績
術科檢定	無	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應參加術科檢定
錄取分發	1.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分發 2.分發原則依運動成就符合之條款、加分名次之等級順序分發，如相同時依其次成就高低順序進行分發	1.採計會考成績，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名額及條件為限。 2.總分=採計會考成績+運動成績等級加分比例(詳見簡章)優待(5%-50%)
招生名額	「外加」方式	「內含」方式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招生日程

升學方式	辦理項目	辦理日期
甄審 甄試	網路線上報名	預定110年4月中旬
	甄試學科考試	110.5.29(六)
	甄試術科檢定	110.5.30(日)
	放榜	預定110年6月中旬
	報到	110.7.08(五)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0.7.12(一)
獨招	與體育班甄選入學辦理日程相同	
	報名	110.4.26(一)至4.28(三)
	術科測驗	110.5.01(六)
	放榜	110.5.03(一)
	報到	110.7.08(四)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0.7.12(一)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甄試、獨招

招生學校名額(以下僅列出高雄市學校)

招生類別	招生學校	運動種類(招生名額)
甄審	岡山高中	田徑(2+1)、跆拳道(1)、擊劍(1)
甄試	岡山農工	競技體操(3)(男)
獨招	鳳新高中	籃球(3)(男)
	高師大附中	籃球(5)(男)
		游泳(4)(男)、游泳(4)(女)
	高苑工商	籃球(35)(男)
		棒球(40)(男)
		足球(6)(男)

適性入學重點提醒

- 考招分離
 - 注意各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仍須依入學管道完成報名程序
- 報到後如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 勿隨意繳交畢業證書或入學相關費用
 -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或主委學校反應，請求協助

高雄市的辦學特色

強調產學攜手
連結在地特色
鼓勵創新實驗教育



特色專班

林園高中	中油化工科學班
小港高中	台電機電班、中油科學班
仁武高中	石化產業專班
路竹高中	雙語實驗班、科學實驗班
六龜高中	台水機電班
三信家商	台糖產學班
中正高工	台船造船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辦理
單位

- 教育部、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

二合一
三合一

- 二合一(技專校院+合作廠商)；三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
- 高職開辦專班模式，以建教合作輪調、階梯及實習式為原則
- 3+2(高職+二專)、3+2+2(高職+二專+二技)、3+4(高職+四技)、5+2(五專+二技)或2+2N(日二專+二技進修部)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高職生(或五專、二專生)透過甄審升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並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辦理
單位

- 教育部、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四合一

- 四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模式
- 採3+4(高職+四技)之縱向銜接學制，搭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發展攜手合作方式
- 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必要時，得以進修學校辦理



適性入學輔導與宣導

適性入學輔導核心理念

- 適性入學輔導是“安身立命”的過程
-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 總的來說，志願選填參考因素：
 - ✓ 性向所趨、
 - ✓ 興趣所在、
 - ✓ 能力所及、
 - ✓ 就近考量。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實施目的

認識適性入學制度與計分

熟悉志願選填作業

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達到適性揚才目標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對學生而言

- 檢視現階段超額比序積分及熟悉志願序變化對計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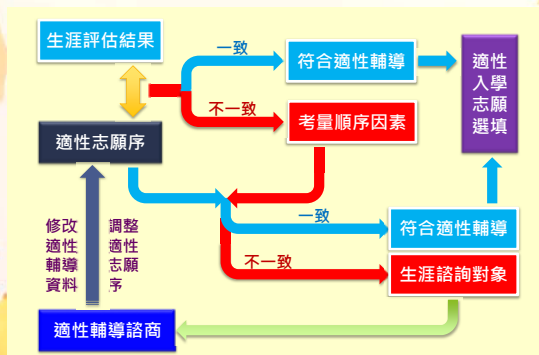
對教務處而言

- 提前分段上傳與檢核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資料與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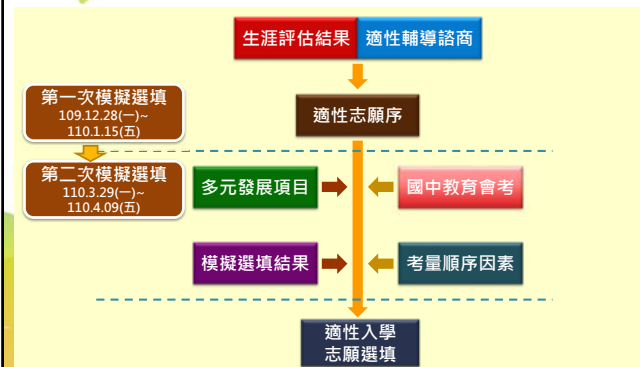
對輔導室及教師而言

- 搭配輸出資訊逐次協助學生志願序選填，進行觀察、探索、評估、統整與決定之輔導

適性輔導評估與決定檢核篩選步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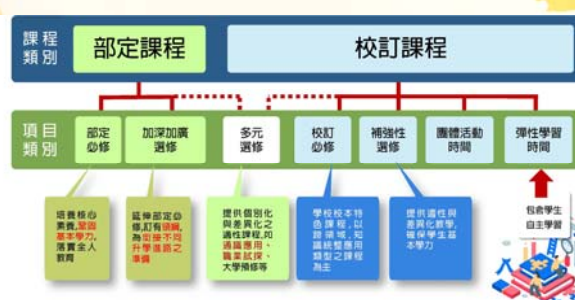
校訂課程（包含彈性學習時間）

由學校安排，
以形塑學校願景
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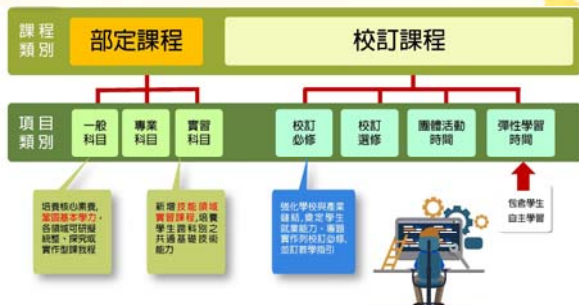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由國家統一規定，
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
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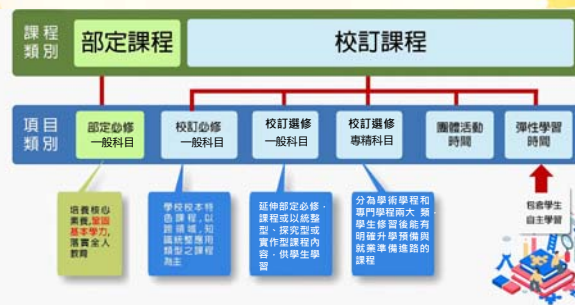
普通型高中課程架構



技術型高中課程架構



綜合型高中課程架構



了解各校的課程規劃—高級中等學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計畫平臺

課程查詢

領域資訊

課程情報

資源分享

相關連結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資訊網(99)

代售查詢處

<http://course.tchcvs.tw/index.asp>

課程查詢

學生/家長

大專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高雄市教育局' (Kaohsiung City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 The '課程查詢' (Course Inquiry)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list of schools under the '技術型高中' (Technical High School) category. The '技術型高中' button is circled in red. The list of schools includes:

- 國立鳳山高中
- 國立岡山高中
- 國立旗美高中
- 國立鳳新高中
- 國立旗山農工
- 國立岡山農工
- 國立鳳山農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開始皆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回應新課綱課程特色

呈現考試難以評量的學習成果

展現個人特色

協助學生成涯和適性學習軌跡探索及定向參考

一步一腳印，累積學習歷程紀錄

- 回應新課綱課程特色**
學生修習各項課程所產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是學生學習表現真實展現，也是學校課程實施成效的最好證明。
- 呈現考試難以評量的學習成果**
尊重個別差異，重視考試成績以外的學習歷程，呈現學生多元表現。
- 展現個人特色和適性學習軌跡**
鼓勵學生定期紀錄並整理自己的學習表現，重質不重量，展現個人學習表現的特色亮點與學習軌跡。
- 協助學生成涯探索及定向參考**
學生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可以及早思自我興趣傾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108課綱 資訊網

首頁 12年國教 在學段升學 在職進修 資料下載 Q&A

Welcome To 12-year Basic Education

新課綱 - 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

數位出版影片

QR Code

適性入學宣導網 <http://adapt.k12ea.gov.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宣導問答集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壹、入學管道Q&A

Q1. 110學年度國中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有哪些入學管道可參加？

A：110學年度國中生申請入學主要有兩大管道，一是分區免試入學，二是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Q2. 如何得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

A：可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網」（網址：

<http://highschool.yjvs.chc.edu.tw/search/>）查詢檢視，以瞭解各校特色及辦學現況。

Q3. 如果各申請入學管道都沒有錄取，會不會就沒有學校就讀？

A：整體而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的招生名額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總數，因此一定有學校就讀。如果都未被錄取，還可以申請有辦理續招之學校就讀。

Q4.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透過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升學，還有什麼方式入學嗎？

A：可經由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且已參加免試或特色招生入學者，亦可保留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但僅能選擇其中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貳、免試入學Q&A

Q1. 高雄區免試入學招生對象及資格為何？

A：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完全中學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始可申請直升該校高中部。

三、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五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返國就讀。
- (五)其他特殊因素。

四、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Q2.參加高雄區免試入學是否將戶籍遷至打算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附近，獲得錄取機會越大？

A：不會。只要就讀高雄區的國中學生，都可以申請選讀想要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不需要把戶籍遷到想要選讀學校之行政區。

Q3.高雄區免試入學每位學生可填寫幾個志願？

A：110學年度每位學生至多選擇報名30所志願學校，如報名學校提供2科組以上時（如高職學校或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校），得選填1或多個科組志願；另110學年度志願學校亦可重複選填，請參閱下圖範例：

志願學校群	志願學校		志願序積分
志願學校群 1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a 科	30 分
		b 科	
	B 學校	a 科	
	C 學校	a 科	
	A 學校	c 科	
	B 學校	c 科	
	D 學校	c 科	
	E 學校	c 科	
	C 學校	f 科	
	D 學校	f 科	
志願學校群 2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f 科	29 分
		d 科	
		g 科	
		h 科	
		i 科	
志願學校群 3	G 學校	a 科	28 分
	H 學校	c 科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U 學校	a 科	

Q4. 分區免試入學錄取方式為何？

A：110學年度免試入學，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如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按其所填志願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項目擇優錄取，每位學生以錄取一所學校為限。

Q5. 什麼情況下須進行超額比序？

A：學生報名各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當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招生名額，且於錄取門檻出現兩人以上具有同分情形時，同分者才需進行比序，並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規定辦理。

Q6. 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中的志願序是什麼？

A：志願序的意義在於學生報名時，參考國中生涯輔導記錄手冊的建議，評估本身性向、能力，選擇最適合自己的學校，來獲得較高的志願序分數。每位學生至多可以報名30所志願學校，志願序積分以群組計分：

每位學生所填之第1志願學校至第10志願學校視為第一群組得30分；

每位學生所填之第11志願學校至第20志願學校視為第二群組得29分；

每位學生所填之第21志願學校至第30志願學校視為第三群組得28分。

Q7.超額比序項目中的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總積點如何計算？

A：110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佔30分，單科精熟得6分、基礎得4分、待加強得2分，五科最高合計得30分。

另教育部為更明確了解學生學習能力指標，除原先所訂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三等級外，另加入四標示，單科精熟A++標示為7點，A+標示為6點，A標示為5點，基礎B++標示為4點，B+標示為3點，B標示為2點，待加強C標示為1點。國中教育會考有5科，所以標示之積點合計最高為35點。

Q8.寫作測驗如何計分？

A：寫作測驗成績分6級，不列入會考總積分或總標示，但作為同分者超額比序項目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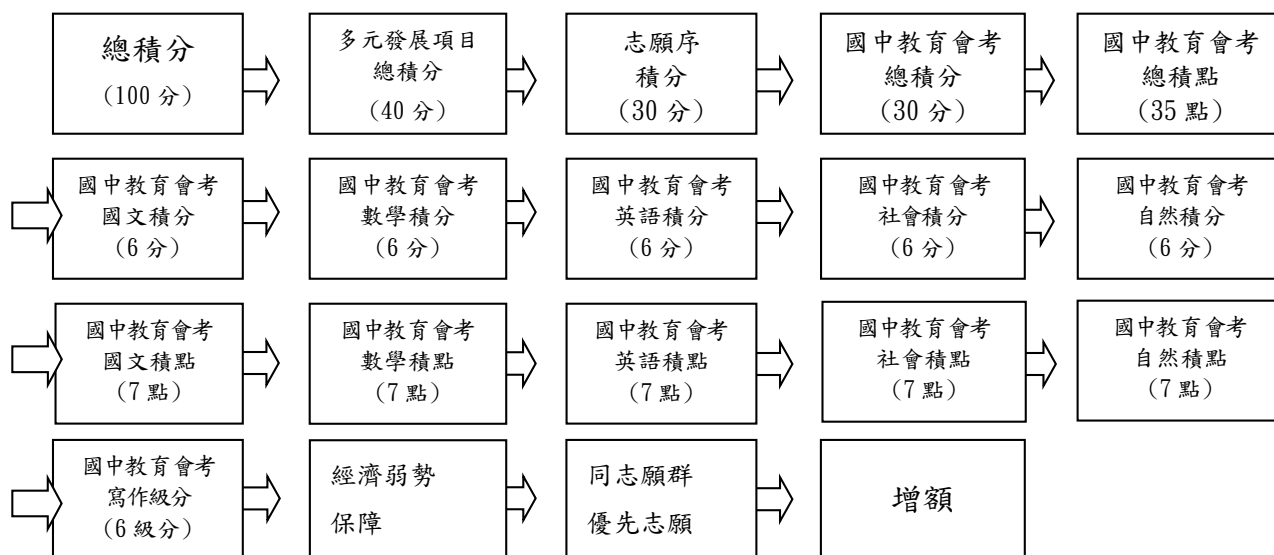
Q9.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中之多元發展項目及計分方式為何？

A：「多元發展項目」共有7項，學生依其有利項目提出佐證資料，即可計分；

每一項目所佔配分不同，設有採計上限，分別是均衡學習10分、服務學習10分、體適能20分、競賽表現20分、檢定證照20分、獎勵紀錄10分及幹部任期10分。以上7項合計為100分，但合計至多以40分為採計上限。

Q10.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同分超額比序項目順序為何？

A：超額比序順序詳如下圖：



Q11.多元發展項目中之「競賽表現」如何認定？

A：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參考項目為主。

各項競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如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另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如是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Q12.多元發展項目中之「幹部任期」其是否有限制某些幹部方予採認？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優良者之證明由誰核發？

A：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一、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

較多者，至多以10人計。

二、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三、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另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採計擔任幹部次數，應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

Q13.多元發展項目中之「均衡學習」如何認定？

A：由國中學校將學生成績上傳至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系統，其包含五學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

Q14.多元發展項目中之「獎勵紀錄」如何採計？

A：學生獎勵紀錄於功過相抵後採計積分，104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採計方式為大功每次採計4.5分，小功每次採計1.5分，嘉獎每次採計0.5分。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Q15.多元發展項目中之「體適能」證明由誰核發？如何計分？

A：由國中學校體育老師在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上登錄成績，經該網站計算判定並列印證明後，加蓋國中學校戳章即可。或到教育部核設之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亦可。

體適能每學年一項得到中等以上，當學年度就得3分，如獲得2項中等，則得6分，3項中等則得9分…等，體適能項目採計上限以20分計。

另凡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Q16.多元發展項目中之「檢定證照」，學生應該如何準備？

A：面對未來全球性競爭，相關檢定證照採計有助於學生加強語文或技藝技能學習意願，並使學生為未來競爭做好準備；故為鼓勵學生積極培養語文與

技藝技能相關能力，各國中學校亦已規劃相關課程或資源供學生學習與使用。

Q17.多元發展項目中之「服務學習」是否需參加志工培訓課程者方能採計？實際上如何採認？

A：有關服務學習採計項目高雄區已訂定一致性規範，並由國中依據教育局所訂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包含：

一、校內服務部分：由國中學校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內的服務學習時數是由學校核章認證即可。

二、校外服務部分：

(一)由國中學校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二)需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三)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學生如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亦可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作為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另學生參加之志工研習，因性質為研習非實際參與服務，故研習時數不列入服務時數。服務學習採計方式為門檻制，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度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分不予採計。

Q18.高雄高中及高雄女中免試入學名額為何？

A：高雄高中招生名額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括音樂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名額外，全數作為免試入學名額之用；而高雄女中招生名額則全數作為免試入學名額之用。

Q19.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提供國中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假如國中學校沒有選到我想要的學校，那不就沒保障嗎？

A：除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外，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亦提供50%至70%之全區名額予高雄區及共同就學區國中學生選填，故學生仍可依據就學意願、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填合適之志願學校。

Q20.國中學生要如何爭取競賽表現的機會呢？

A：目前競賽表現採計內容涵蓋國中學習7大學習領域，且教育局也將針對較少

競賽之領域辦理競賽活動，讓學生可充分參與；另多元發展項目100分中，學生獲得40分即滿分，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競賽表現，但不需視為唯一的加分途徑。

Q21.家長可以從哪裡知道「多元發展項目」的詳細規定？

A：可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或各國中網頁取得各項即時資訊。

Q22.高雄區非應屆畢業的國中生，如要重考，如何參與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呢？

A：高雄區非應屆畢業生應依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所定「個別報名」機制辦理相關申請手續；惟如有跨區需求時，應依不同就學區簡章規定向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至於各區所訂超額比序項目，如為國中學生在校階段可取得之成績或紀錄，請逕向原畢業國中學校申請；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亦請逕向各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學校申請報名。

Q23.國中有參加技藝課程，可以報名「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嗎？招生名額是多少呢？

A：凡高雄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另有關招生名額係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內含2名甄審入學名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每班外加2名甄審入學名額。

Q24. 有哪些高中職學校參與「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A：教育部自106學年度起開始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並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分發榜作業，引導學生適性選擇高中職就讀。

110學年度高雄區辦理「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計有六龜高中、旗美高中、旗山農工、旗美商工、三信家商及高英工商等6校，其報名資格、日期及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或招生學校網頁詳閱招生簡章。

參、特色招生Q&A

Q1. 特色招生，將採什麼方式進行？

A：特色招生分為兩部分，一種是甄選入學，主要針對音樂、美術、體育、舞蹈、專業群科及科學班等類，採取術科考試進行招生；且同一類型招生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學生得跨區擇一招生區參與報名考試。

另一種是考試分發入學，採取學科測驗進行招生，惟高雄區110學年度並未辦理該項入學管道。

Q2. 我能同時報名高雄區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嗎？

A：可以，但假如同時被錄取的話，也只能擇一報到，必須捨棄另一管道的錄取資格。

肆、國中教育會考Q&A

Q1.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為何？

A：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閱讀、英語聽力、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Q2. 如果申請跨區參與免試入學，其國中教育會考也要跨區考試嗎？

A：針對申請跨區免試入學學生，仍可於原校報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不須另跨區參與考試。

☆☆適性入學重點提醒

1.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請依原報到之招生簡章所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2. 各入學管道簡章均已公告完竣，請學生及家長逕依簡章所載日程及程序辦理報名、選填志願及報到；倘有發現非屬前開簡章所載日程及程序，得與教育局或相關入學管道承辦單位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07-7995678#3024、3028

或逕洽各國中學校教務處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範例）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局 101 年 9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6474900 號函「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

二、目標

- （一）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
- （二）藉由服務他人肯定自我，以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
- （三）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讓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
- （四）涵養學生之人本情懷，增進其社會關懷、社會參與之能力。
- （五）結合學校資源與社區資源，達成合作互惠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處室：○○處。
- （二）協辦單位：各處室、家長會、家長志工團及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

四、實施原則

- （一）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將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志願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各項服務學習活動，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 （三）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派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五、服務學習範圍

- （一）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外）服務性活動。
- （三）本校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及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協力單位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方式

（一）校內服務

1. 班級性或團體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代表於一週前提出申請（附件一），並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帶隊指導，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本校已公告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則不須申請）

2. 個人服務學習活動應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附件二），經家長同意後送承辦處室甄選通過方可進行服務，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
3. 本校校內服務學習項目（附件四）。

（二）校外服務

1. 學生參加本校與協力單位合作之服務學習，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依性質向本校相關處室登記參加，經核可後實施。
2. 實施完畢後檢附服務學習證明書（附件三）向相關處室認證、初核，期末送交○○處覆核。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七、服務認證

- （一）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經各相關處室認證、初核證明，於期末經○○處覆核後登錄於個人「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二）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 （三）上學期係指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下學年則為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四）依據「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100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5分；101學年度起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分。

八、獎勵

- （一）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 （二）○○處審核後，依服務時數全年級前○○名另頒予獎品。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生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年 班 社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學生（如不敷使用請另附名冊）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認證完成後本表請置於學生生涯檔案夾，遺失不予補發)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服務學習項目	☐ 校園、班級服務 ☐ 社區服務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單位		聯絡人	
服務地點		聯絡電話	
服務內容 (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劃影印本)			
家長同意欄	☐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會簽	導師簽章：_____		
受理人核示	☐ 准予實施 ☐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附件三 服務學習證明書開立範本

○○○○○○○○（全銜）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日
參加本會辦理之「○○○○○○○」活
動，並提供服務滿○○小時，特此證
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校內服務學習項目(建議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備註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維護及保管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愛校服務	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寒暑假或假日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 採計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二、目的：

為規範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事宜，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本須知。

三、高雄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應以發展學生多元能力，透過實際參與服務經驗，增進其公民素養，培養社會責任感為目的。

四、學校應提供足量之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五、學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並考量學生安全，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 前項服務學習活動，應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六、學校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應有專人指導，就近照顧； 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應評估其安全性。

七、校內服務學習應以活動方式為主，並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

八、校外服務學習應考量學校與社區之良好互動，以社區協力為原則，就近與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協力單位）合作辦理，並將協力單位公告周知。 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應由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並指導其遵守協力單位之相關規範。

九、學校應將學生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

紀錄手冊」，並由學校主管處室或授課教師核章認證每一次之服務學習。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協力單位發給，並由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認證；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亦同。

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學校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十、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以課程方式實施者，每堂課以零點七五小時計算。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不予採計。

十一、學校應依據本須知，訂定學校服務學習計畫，讓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服務學習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及協力單位等規範。

○○○○○○○○ (全銜) 協會

服務學習證明書

立案日期：○○年○○月○○日

立案字號：高市○○○字第○○○○○號

(政府機關單位免填)

○○國中學生○○○於○○年○月○
日參加本會辦理之「○○○○○
○」活動，並提供服務滿○○小
時，特此證明。

理事長 ○○○
(機關首長)

○○機關
(團體)
關防印

(或戳章)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第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國民基本教育之定義與入學方式)

第二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之類型)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

第六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之規定)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學校名稱之申請限制）

第九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得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之規定）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得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十二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十三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校長之遴選與兼課）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現職未獲遴聘校長回任教師辦理方式）

- 第十五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校長年度績效及考核規定）

-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適任校長之處理）

-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分級單位）

-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副校長、主任或部主任之設置）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圖書館之設置）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

第二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主計機構之設置）

第二十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學生家長會之設置）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教師之聘任）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用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

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師之聘任）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軍訓教官之編制、遴選）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每週教學時數之標準）

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度成績考核）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適用免學費入學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免試入學申請原則)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試方式辦理)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各行政區域之特色招生學區規劃)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及學區劃定原則與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受學生修業年限增減或延長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學生修業年限增減或延長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課程綱要訂定及實施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

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四十三條之二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第四十四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之辦理）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畢業證書之發給）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學籍處理及國外學歷採認規定）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科用書之編定及審定）

第四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科用書之選用及採購）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輔導學生成立相關自治組織）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權益之維護）

第五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免費入學之限制）

第五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對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

第五十七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學生之就學貸款）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團體保險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之事項）

第六十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學校場地、設施、設備之使用原則）

第六十一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特殊教育之教育需求）

第六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同等學力之鑑定考試、證書等相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

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轉型為進修部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軍事人才培育之高級中學準用規定）

第六十五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細則）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日）

第六十七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公布，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5、43、52～55、6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3-1、43-2 條條文；除第 25、52、54、55 條自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 第三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 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

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13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

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七條之一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2.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19、21、29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2 項、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 項自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5.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除依前二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09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 2.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67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3.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65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100）參字第 1000015400C 號令修正發布
- 5.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109003271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學：
 - (一)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六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八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九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十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758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271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六、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七、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及名次等予以分發。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機關指定。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招生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但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違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甄審及保送入學之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十二條 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6650 號、內政部（64）台內勞字第 622563 號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14231 號、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 6912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 7996 號、內政部（66）台內勞字第 7249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06361 號、內政部（71）台內職字第 673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
5.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 30222 號、內政部（73）台內職字第 24135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549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7.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6923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8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6、8、10、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12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10.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023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 11.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12.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43114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13.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24021A 號令修正發布
- 14.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免試入學作業（以下簡稱技優甄審免試入學），由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免試入學作業區隔。
- 三、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學生選填志願，以一校或多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為之。但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數在二所以下者，得選填同群多科，或二群以下且科別總數不超過三科。
- 四、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免試入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 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甄審入學之積分，其核算基準如下表，並以擇優採計一項目為限：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 國際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 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 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 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 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 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 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 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 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 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 八十	四十分

六、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分發，規定如下：

- （一）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二）積分相同者，進行同分參酌以定錄取；其同分參酌項目，於各就學區招生簡章明定，並得包括競賽得獎、項目、名次（級別）、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及志願序等。
- （三）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五）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七、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人，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人。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應至少提列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以上，供原就學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並於經對應之鄰近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提列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供對應之鄰近就學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入學。

八、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當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轄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事宜，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十、技優甄審免試入學應於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前辦理完畢；國立學校錄取報到後之缺額，納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52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適用於自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0779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3.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230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4.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3494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八、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族，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五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 2.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3.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43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5.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6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10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9.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
- 10.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 11.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
- 12.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三、查證：指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

第三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 二、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第一項修業期間，學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四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五條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第六條 學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第七條 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間。
- 三、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 四、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第九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十、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三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2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四）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 （五）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六）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 （七）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 （八）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
-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1. 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培養五育均衡發展、重視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升學壓力，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
 2. 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1.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
 2. 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點）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者，總標示（總

積點)並應置於三等級總積分之後。

(三) 志願序項目：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2.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四)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二)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六、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 在地就讀學校。
- (五)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七、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點附件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修正規定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訂定多元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二）規範明確：

1. 定義明確：述採計項目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2. 採計明確：同一事由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公布之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一）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二）計分原則：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輔導會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手冊（證明）者持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2）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核章之體適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 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 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 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1) 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學相符，鼓勵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2) 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3) 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參加機會。

(4) 逐級性：縣市競賽參者，原則由學校經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競賽參者，原則由學校經內初選或推薦並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 成績計分原則：

(1) 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2) 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二) 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 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二) 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三) 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 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二) 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三) 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738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第 4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1. 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2. 審查重點：
 -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 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 學校評鑑。
- (11) 預期成果。
-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七) 申復程序及日程。

(八) 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九) 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六、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第六點附件 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全銜) 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 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5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5B 號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普通科、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二人。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三、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四、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之次日起七日內檢具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開學七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且報到名單上傳至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管理系統，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但因特殊因素必須

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者，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 特殊境遇家庭。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4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2.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34446B 號令修正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條文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4.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1470B 號修正第 2、6、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5.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 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9757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單獨或聯合各項招生入學試務工作（以下簡稱試務工作）經費支用有齊一基準，俾利各校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公立及經本部或直轄市政府核准或許可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 三、各校辦理試務工作費用之支用，應以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撥入額度、辦理該項業務實際需要或報名費收入額度核實編列，依報名人數多寡及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成立之試務會或委員會通過之試務方式，妥善規劃報名、命題、製卷、閱卷、核分、審查評選及放榜等相關試務工作，並依本注意事項編列試務經費概算表。各項試務工作共同費用支出基準如附表。
- 四、各校辦理試務工作，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酬勞費。
 - （二）稿費（含審查費）。
 - （三）試務費：出席費、講習費、工作費（包括招生試務工作費、入闈工作費）、命題費、監考、巡場費（一般考場、特殊考場）、特殊考場現場報讀費、閱卷費、面試及實驗實作評選費、閱卷人員代課鐘點費等。
 - （四）業務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水電費、加班值班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包括闈場布置費、考區（場）布置費、闈場用品費、闈場租金、宣傳費及雜支、闈內外租用設備租賃金）。
 - （五）維護費。
 - （六）材料費。
 - （七）物品及設備費。
 - （八）旅運費。
 - （九）試務工作研究報告費用。
- 五、試務工作期間（含平常日）實際參與工作者始得支領前點各款費用；酬勞費及試務費，每人同一日以支領一項為限；已支領酬勞費或試務費者，除依規定支領稿費（審查費）及旅運費外，不得再支領同點其他費用。

- 六、各校辦理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由各校依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各處室實際需求，擬訂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提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各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 七、試務主辦學校得於每（學）年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完竣後，移撥籌備經費供下屆試務主辦學校使用；其移撥額度，由各試務會或委員會自行決定。但各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完竣後，籌備經費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 八、各校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屬本職業務者，不得支領第四點第三款之試務費。但入闈或考試舉行期間奉派擔任試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 九、單獨設立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法規沿革

1. 中華民國94年8月23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4051291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94年9月1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9757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共同費用支出基準表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新臺幣）	基準
酬勞費	主任委員	人	一萬八千元	一千人以下
			二萬二千元	一千零一人~三千人
			二萬六千元	三千零一人~六千人
			三萬三千元	六千零一人~一萬人
			三萬八千元	一萬零一人~一萬五千人
			四萬八千元	一萬五千零一人~二萬人
			五萬一千元	二萬零一人~三萬人
			五萬三千元	三萬零一人~四萬人
			五萬八千元	四萬零一人~五萬人
			六萬三千元	五萬零一人~八萬人
			七萬五千元	八萬零一人~十一萬人
			八萬七千元	十一萬零一人以上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為主任委員之七折至八折支給	
	總幹事		總幹事為主任委員之六折至八折支給	
	副總幹事		副總幹事為主任委員之五折至六折支給	
	組長		組長為主任委員之三折至六折支給	
	副組長		副組長為主任委員之二折至四折支給	
	指導委員、 督導委員		辦理全國性試務及招生入學等作業設有指導委員、督導委員為主任委員之三折至六折支給	
	經費稽核委員		辦理全國性試務及招生入學等作業設有經費稽核委員得編列酬勞費每人一萬元	
出席費		人、次	一千元至二千元	一、一般性會議出席費為一千元； 決策性或專案性會議出席費為二千元，決策性或專案性會議應簽請首長核定。 二、含委員、顧問、指導委員、督導委員、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參與全國性及考區籌備、委員會、總幹事等會議。
講習費		人、次	二百元	含監考講習、報名工作講習。
招生、試務 期間工作費	教、職員、 工	人、天	七百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	含簡章整理、報名期間報名資料整理、試卷及分發資料運送等。

	學生	人、天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支付基準	
招生、試務前後工作費	教、職員、工	人、天	三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	含考場設置、試卷運送及保管、資料審核等。
	學生	人、天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支付基準	
入闈期間工作費		人、天	二千二百五十元至四千五百元	含闈內外場作業工作費及闈場試務工作費、留守費
命題費		人、份	三千元	含特殊才能班
一般考場監考〈場〉、巡場費		人、科	五百元	
特殊考場監考（場）、巡場費		人、科	六百七十元	
特殊考場現場報讀費		人、科	六百七十元	
閱卷費		份（題）、閱	每份每閱： 二十五-五十元 十五-二十元 每題每閱： 五-二十元	每份每閱： 作文、小論文 申論題與測驗混合命題 每題每閱：非選擇題
面試、實驗實作評選費		人、天	全日五千元，半日三千元	
閱卷人員代課鐘點費		人、節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支付基準。

備註：

- 一、本表所訂個別酬勞費及試務費金額均為上限，各區可依實際收支情況調整支付。
- 二、各校辦理各項入學作業須請學生協助整理資料者，得依本表標準支給。

十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9019005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 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2. 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 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 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 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 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 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計畫核定：

- 1. 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 2. 補（捐）助計畫：
 -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3. 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 (二) 經費撥付原則：

1. 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 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 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 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 (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 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 R 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

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 委辦計畫：
 1. 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 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 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 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二) 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三) 前二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
- (四) 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 90071664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 9007166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 2.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2009849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92 年 7 月 15 日施行
- 3.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5003794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95 年 5 月 5 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會（三）第 096013389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800214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80210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點；並自即日生效
- 7.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 099019645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9 點、第 13 點；第 6 點、第 13 點自發布日生效，第 9 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8.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令修正
- 9.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10.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801697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1.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90190052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 行政委託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理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備註：

一、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經費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本經費表新增或勻支二級用途別經費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預算經費表得參照本表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人事費				5.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6.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7.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8.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4.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5.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6.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4.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5.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6.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第 0 次變更)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第 0 次變更)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 行政委託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理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備註：

一、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經費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本經費表新增或勻支二級用途別經費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變更後預算經費表得參照本表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
--	--	--	---

			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七)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 (九)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
--	--	--	--

			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

			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

			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附件三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性質：

☐補(捐)助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二、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100 萬元以下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超過 1,000 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內容		核定補助/ 完成發包後金額 (A)	已撥金額 (B)	執行進度(C)	本次請撥 金額 (D)	截至本次已請撥 金額 (E=B+D)	尚未撥付金額 (F=A-E)	備註
發包部分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 金、 對民眾之補貼								
其他補助								
合計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一、彈性經費之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考量行政作業簡化，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
- 二、彈性經費之支出用途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下表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之說明如下表）。
- 三、該額度經費支用仍應依各單位內部程序辦理，每一筆支出由計畫主持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依實際支出額度核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各機關學校認定。
- 四、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單位統一控管，其控管原則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項目	支用說明	備註
(一) 出席費、稿費、審查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而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	仍應依行政院一致規定之基準支用。
(二) 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	「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難以凡事皆以「急要公務」描述，且自行駕車跨地研討亦屬常態。	
(三) 購買郵政禮券	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四) 講座鐘點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講座並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依所聘專家學者人數乘以外聘人員支給標準，作為計算已支用彈性經費之額度。

註：各執行單位執行受補(捐)助及委辦計畫，除本支用規定之放寬項目外，如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附件五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 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 經常門 ☐ 資本門	
合計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 註
指定項目(H-I+J)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I)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J)								*餘款繳回方式：
非指定項目(K)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合計(M=H+K)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 否)，金額 元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教育部委辦經費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廠牌 (或土地建物標示)	來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委辦計畫名稱	存置地點	殘值	使用年限	折舊方法
經辦單位		使用單位				會計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十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 因故未能成會。
 - (四)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法規沿革

- 1.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89）台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 2.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 93 年 10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 3.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1385A 號函修正。
- 4.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3 號函修正第 4、8 點，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修正發布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6.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函修正發布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 目			基 準	說 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中文譯外文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 元至 1,020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